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TLCG2025SH016

采 购 人：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代 理 机 构：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LG2025SH016

项目名称: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57.44 万元 (含暂列金 12 万元)

最高限价: 245.44 万元

采购需求: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应急指挥中心场所建设 (含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应急设备装备间等功能区域), 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包括网络交换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图像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无线覆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包括视频调度系统、视频汇聚系统、融合通信系统) 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部署等; 指挥中心配套工程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维保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

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18555680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1号6楼

联系方式：1362566080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址：枞阳县银塘东路70号

联系方式：0562-3227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04___月___01___日___9___时___0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60_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3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产品制造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10%___。 （2）产品制造商是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

		型企业。 (3) 产品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 3 名 ___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主要标的一览表； (5) 业绩一览表；(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 电话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金额：___/___ ☒ 免收 ☐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3) 收费标准：按照控制价的1.5%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u>36816.00</u> 元整。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18555680825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接收部门：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25660803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1号6楼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5、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6、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7、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8、分包履约: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履约。 9、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指“投标人”。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

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及投标人的答复、否决投标通知等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

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6816.00 元整，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应综合进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收费标准按照控制价的 1.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诉

31.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31.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4 投诉书范本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询问、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注: 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 .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余款待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4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 3 年

5	维保期 3 年
---	---------

二 . 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当前科技为依托，应用先进技术，站在“全灾种、大安全、大应急”的角度，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指挥中心，打造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及风险防控新模式，为打造“枞阳县智慧应急”提供基础。

通过项目的建设，实现枞阳县应急管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保障、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从单独孤岛监管向动态连续防控转变，最大限度提升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指挥能力和水平。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搭建统一的应急管理中心，提升应急管理的信息化能力，参照《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中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要求，建立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应急设备装备间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其中：枞阳县原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可利用；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及大会议室的装饰装修已建成，不含在本方案中。

通过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的建设，着力建设“大应急”格局的指挥场所，形成枞阳县应急管理的“中枢神经”，使枞阳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完备、信息化全领域覆盖等得到全面普及，在遭遇突发事件时，可在最短的时间内指挥各相关部门以及外部各协作部门进行协同作战，作出有序、快速、高效地反应。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救援实战、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等业务领域，形成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枞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统一规划要求，结合“三定”方案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升级完善数据支撑系统，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多层级灾害防治体系。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场所建设、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建设、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以及指挥中心配套工程建设。

具体建设各子系统内容详细如下表所示。

各子系统详细建设内容清单

类别	细分类别	系统名称	本期建设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场所建设	应急指挥大厅	√
		专家会商室	√
		值班值守室	√
		视频会议室	利旧现有大会议室
		设备间	√
		应急设备装备间	√
	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网络交换系统	√
		网络安全系统	√
		综合布线系统	√
		计算机系统	√
		图像显示系统	√
		图像切换系统	√
		会议扩声系统	√
		集中控制系统	√
		无线覆盖系统	√
		安防监控系统	√
	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视频调度系统	√
		视频汇聚系统	√
		融合通信系统	√
	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大厅工程	√

	配套工程建设	设备间工程	√
		应急设备装备间工程	√
		供配电系统改造	√

1. 指挥中心场所建设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应急管理部要求，建设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包括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和应急设备装备间等六个独立核心功能区。配备网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和大屏显示、标准化设备间等基础设施设备，以满足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指挥、应急值守等业务需求。

2. 指挥中心支撑系统建设

指挥中心支撑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网络交换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系统、图像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无线覆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和其它办公配套设施等。

3. 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重点建设视频调度系统、视频汇聚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确保与上级平台的无缝对接和业务的应用，以保证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能随时联通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为保证核心业务满足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应用场景需求，平台应采用标准的协议与各通讯系统的对接集成，打通网络壁垒，实现音视频资源互通，具体通讯系统的网络环境和对接协议如下所示：

通讯系统网络环境对接协议表

序号	通讯系统	网络环境	对接协议
1	视频监控系统	电子政务外网	GB/T. 28181/HTTP/RTSP
2	视频会商系统	指挥信息网	HTTP/H. 323/SIP
3	12350 短信平台	运营商专线	HTTP/SMPP
4	电子传真系统	发生的	T. 30
5	卫星电话系统	运营商专线	SIP
6	无人机系统	电子政务外网	GB/T. 28181/RTSP/RTMP
7	智能眼镜系统	电子政务外网	GB/T. 28181/RTSP/RTMP
8	语音电话系统	运营商专线	SIP
9	无线集群系统	指挥信息网	SIP

4. 指挥中心配套工程建设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配套工程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大厅工程、设备间工程、应急设备装备间工程、供配电系统改造等。

（三）需求分析

业务功能需求

根据《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相关要求，业务系统原则上采用省级统建、市县/区分级应用的模式进行建设。本期工程将沿用安徽省应急厅已建以及在建系统，完成应急值守、综合业务管理、研判分析、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信息发布、总结评估、移动应用、应急资源管理、预案演练管理等业务，所需视频数据将通过与枞阳县公安局以及其他视频数据接入单位对接获得。

根据应急管理信息化现状分析及目前存在的问题，通过全业务、全过程的分析梳理，针对枞阳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综合防范等应急管理对象，围绕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四个阶段，提出应急管理业务和信息化需求，梳理出全过程管理业务、常态业务、非常态业务、综合保障业务等四类应急管理业务。

1. 指挥中心场所建设

根据《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要求以及对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现有场所区域的规划，采用新建或利旧原则对固定场所进行建设，可将应急指挥中心划分为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等区域。

应急指挥大厅是应急指挥中心的场所，应满足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县领导和相关指挥人员迅速掌握现场情况、进行指挥决策的需求。应急指挥大厅应具备综合信息汇聚、现场图像接入、音视频会商和融合通信等支撑能力。

专家会商室作为指挥商讨中心，应能够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为专家、领导讨论应急解决方案提供场所及各种音视频资源上的支持，日常用于针对应急处置的预案、救援方案的研究。因此，需要配备对应的图像接入显示、音视频会商等支撑手段。

视频会议室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各种视频会议的场所，满足视频调度、视频会议、培训学习等多项功能需求，应具备音视频接入、显示、会商等支撑应用。

值班值守室是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值班的场所，应具有 7×24 小时运行的能力，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以各种有线、无线通信手段与现场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并提供战时通信录、值排班、应急简报报告等。须具备图像接入显示、音视频会商、通信系统等基础支撑系统。

设备间作为各种服务器、控制设备的安装场所，满足网络对外接入、内部数据安全备份、极端环境下快速恢复等需要，具备通信网络、主控设备、网络安全、主机与存储、供电等基础支撑，应为各类设备提供良好的运维环境，满足应急指挥场所各类软硬件设备、坐席管控、数据资源的综合控制需要。

根据各功能域来建设应急指挥中心，满足“平时”可用于实时监控或行政会议，“战时”可立即开展可视化应急指挥的需求；同时可以满足7×24常态化值守任务的需要。

2. 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应以各功能区域的空间功能化为基础，为保证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需配备多种软硬件支撑系统。包括网络交换系统、网络安全系统、计算机系统、图像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扩声系统、无线覆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网络交换系统。作为指挥中心数据业务运转和扭转而搭建的底层网络桥梁，是承载应用业务的核心基础。按照“专网专用、专人专管”要求，指挥信息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合理配置网络交换设备。

网络安全系统。指挥中心汇集多网系接入，多业务汇集，上下联通、左右衔接，为保证各类数据在传输、应用、共享过程中的保密性、持续性、完整性，各级指挥中心要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要求，开展和建设信息网络安全，为业务系统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形成“事前有防范、事中有应对、事后可追溯”的安全闭环能力，提升各级指挥中心系统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

计算机系统。作为应急管理的终端设备，需按照《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要求配置专用电脑终端和图形处理工作站，做到专网专用。

图像显示系统。主要功能应能够接入和显示计算机、图像、视频会议和电视等多种来源的信号，可展示视频会商、现场图像、业务应用系统等信息，满足应急信息汇聚、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分析等综合指挥应用需求。

图像切换系统。主要功能是对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无线图传、卫星信号等图像进行综合实时调度切换，实现汇集管理、高效协调、实时操控、信息沟通、即时响应，切换便捷。

会议扩声系统。主要满足应急指挥大厅、值班值守室、会商室召开内部会议、视频会议、远程会商等应用要求，需要具备不同物理场所稳定、可靠的音频采集和扩声

服务能力，可达到良好的拾音和播放效果。

无线覆盖系统。主要功能是对指挥场所工作人员移动设备的接入和使用，提供稳定、方便、快捷的通信通道。

安防监控系统。建设监控等安防系统，全面对指挥中心进行安全防范管理。

3. 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根据《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要求，结合枞阳县应急管理信息化现状，建设视频调度系统、视频汇聚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有效支撑全县应急事件处理，实现统一指挥，联合行动，为应急事件处理提供快速的救援服务，为应急现场指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最终形成对特殊、突发和重要事件的有序、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

视频调度系统需要满足会议会商、培训宣贯、警示教育等多种视频交互需要，可以让领导及指挥人员随时随地获取现场及指挥车的视频、音频信息，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着重要作用。可以为使用者提供会场选看、会议录制与点播、会议实时交互等一系列会议控制服务。

融合通信是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重点解决各类通信手段各自独立，语音、数据、视频、监控、多媒体等各类业务平台相互分离，利用融合通信技术，把多种通信手段整合在一个平台上，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即时通信等众多应用服务，为应急指挥全业务的开展提供统一服务。

融合通信系统可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公共电话交换网、计算机网络（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通过融合通信设备可将各类通信设备平台及通信终端的信息接入应急指挥场所，将来自相关县直单位及应急处置现场的视频、语音、图片等各类信息融为一体，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协同指挥保障能力。

4. 配套工程建设

为营造良好的视听环境，保证严肃的政治氛围，提升各功能室音视频效果，确保传输质量，保障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视频会议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指挥中心建设需完成相关功能场所的装饰装修、背景墙设置、供配电系统改造、综合布线以及设备间系统建设。

系统建设需求

1. 指挥中心功能室建设

建设不少于指挥大厅、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视频会议室（与大会议室共用）、

设备间五个独立核心功能区，枞阳县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辅助功能区，本次结合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需求建设指挥大厅、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视频会议室、设备间、应急设备装备间六个核心功能区域，并结合实际场地将指挥大厅与视频会议室合并建设。

（1）应急指挥大厅

指挥大厅应满足上级领导、业务部门、操作人员的共同会商、指挥调度空间需求，需具备 7×24 小时的运行能力，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指挥区、列席区及操作区。县（区）级应急指挥大厅实用面积建议不少于 100 平方米，设置不少于 20 个以上会商指挥席位。应急指挥大厅具备各类资源的接入能力，建设必要的基础支撑设施，以满足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视频会商等业务的需求。

（2）视频会议室

视频会议室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召开各种视频会议的场所，应满足视频调度、视频会议、培训学习等多项功能需求，配备音视频、灯光等相关硬件设施。

（3）专家会商室

县（区）级专家会商室实用面积建议不小于 45 平方米，设置不少于 15 人以上会商交流席位。

（4）值班值守室

县（区）级设置不少于 2 人以上值班值守席位。配置联合值守坐席台，多种通信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以满足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接报、信息分发、指挥调度等需求。

（5）设备间

设备间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标准机柜的摆放空间，满足通信网络、主控设备、网络安全、数据备份、主机与存储、供配电等设备的存放要求。

（6）应急设备装备间

作为枞阳县应急管理局存放各类应急救援设备的场所。

2. 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指挥场所应配套信息化系统集成传输、控制、显示等功能于一体，是指挥场所数字化、智能化的重要支撑，按技术先进、适度超前的思路，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在满足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信息化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交换系统、网络安全系统、计算机系统、图像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扩声系统、专业操作台、无线覆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1）网络交换系统

网络交换系统为指挥中心数据业务运转和扭转而搭建的底层网络桥梁，是承载应用业务的核心基础，网络交换系统性能的高低、质量的优劣，决定着整个指挥中心内部运转与外部数据交换质量的优劣和高低，按照“专网专用、专人专管”要求，指挥信息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应分别配置网络交换系统，合理部署网络交换设备。

（2）网络安全系统

对应急指挥中心加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方面体系建设，打造“进不来，拿不走，打不开”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计算机系统

专用电脑终端（具体配置建议 CPU 使用 8 核 2.5GHz 及以上，内存 16G 及以上，硬盘 1T（机械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

图形处理工作站（具体配置建议 CPU 使用 8 核 2.5GHz 及以上，内存 16G 及以上，固态硬盘 1T（机械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显存 2G 以上）。

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制定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

（4）图像显示系统

拟采用 LED 液晶拼接显示技术，支持整屏无缝拼接，组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数字显示系统。可全面满足高清晰度要求的大数据展示、指挥控制、视频监控、会议显示等多领域的广泛的应用需求，代表了当今室内显示技术的最新方向，以其卓越性能，引领了室内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确保使用。

显示系统应按照 16:9 比例的尺寸进行建设，满足高清画面显示质量，避免使用投影机、激光电视、等离子等设备。显示系统应具备多路信号上墙，实现画面任意漫游、缩放、叠加，满足视频会商、现场图像接入、业务应用系统等信息的应用需要。

（5）图像切换系统

输入输出端口要与输入信号和显示信号的分辨率和制式相符，输入输出端口应选择 HDMI2.0 标准和 DP 方式的输入输出线缆，满足高清传输要求。可视化坐席协作管控图像切换系统，应根据图像显示系统的分辨率和像素点，合理选用 SDVOE、H.264、H.265 等编解码技术的产品，避免出现鼠标卡顿、图像压缩比和画面延时度高，导致画面失真和声音图像不同步的现象。

（6）会议扩声系统

会议扩声系统分为拾音部分、调音部分、扩音部分三部分。指挥中心会议扩声系统应满足音频信号扩散性良好、声场分布均匀、响度合适、自然度好等要求。综合考虑会议扩声系统与融合通信系统、语音转写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视频调度系统的对接方案，实现有效联动、无缝对接。整体部署应考虑系统科学性、设备先进性、功能实用性以及使用可靠性。

（7）无线覆盖系统

指挥场所内应为领导和工作人员提供高速、高带宽、高接入的互联网无线热点服务，保障在高并发的情况下移动网络的高可用性。无线覆盖建议采用先进的 WiFi7 技术，部署 AP、AC 控制器、准入系统。AP 选型上建议采用智能天线，采用双频智能阵列天线与智能切换算法，智能感知应用环境和接入密度，实现更精准的覆盖和干扰抑制，为每个移动接入终端提供最佳覆盖方向和信号质量，让领导和工作人员拥有无缝、畅通的无线网络体验。

（8）安防监控系统

枞阳县指挥场所功能室，建设物理和环境要求。建设监控等安防系统，保证全面监控指挥中心每个功能室重点区域，并实时、形象、真实的显示、记录、回放现场图像，全面对指挥中心进行安全防范管理。

3. 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各级指挥中心应重点建设视频调度系统、视频汇聚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并确保与上级平台的无缝对接和业务的应用，以确保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能随时联通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

（1）视频调度系统

各级建设的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必须遵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设备采集和传输技术规范》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省厅统一要求。各级在视频调度系统建设时，正式采购前须要与省级应急管理厅的视频调度系统进行联动测试，实现全功能、全业务、全应用双向无障碍互访，确定无误后才开展项目实施，严禁形成视频调度系统“孤岛”。

按照安徽省县（区）指挥中心建设专项建设指南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本次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在应急指挥大厅部署 2 套高清视

视频会议终端（指挥信息网、政务外网各一套）、每套部署不少于 1 台高清摄像机，且单独建设多点控制单元，以组建本级横向的视频调度、视频会商系统，横向连接县（区）各职能部门，纵向与省市形成整体，复用省市两级能力，为本级党委、政府提供统一的视频会议、视频会商、视频调度、移动指挥功能。

（2）视频汇聚系统

视频汇聚平台是将传统的“事后被动式调阅”转变为全域全网的“事前实时化监测预警”、“事中可视化指挥救援”、“事后全程化回溯分析”，通过省厅视频汇聚共享平台的建设，全面提升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的可视化应急管理能力。

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应急指挥信息网，由县（区）局向上汇聚至市局，最后由市局向上汇聚给省厅。以实现省应急管理厅对全省应急视频的汇聚，同时经过权限管理和开放视频调用接口，实现融合通信、指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预警系统等其它应用平台的调用和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视频的互联和共享，为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提供基础。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视频汇聚系统，实现县级区域内布设的前端监控感知设备实时视频信号实时调取，实现常态下的视频监控监管以及非常态下接入现场监控感知设备信号进行应急指挥。

供应商须保证所投的产品永久免费开放 API、SDK 等对外接口或开发包，质保期内无偿进行升级、迭代，严禁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收取任何接口费。涉及对接和二次开发的，应酌情考虑对接相关费用，积极配合相关业务应用系统调用和相关系统平台的对接，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供应商须保证所投相关设备系统能与省级建设的相关平台对接，在项目终验前完成对接，并提供对接调试服务。

（3）融合通信系统

各级融合通信系统内所有设备应全面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融合通信系统采用软交换与程控交换双平面的技术架构作为融合通信的核心，程控交换充分融合语音、视频、数据、图像等业务特点，实现资源层资源（视频电话、视频监控、语音、EGIS 资源、北斗位置资源、广播资源、集群资源等）设备的接入，软交换完成对接上级应用接口和本级应用层语音调度、视频调度、IP 广播、音视频联动、数据报文、指令调度、位置信息、EGIS 地图与语音视频联动，定位与语音视频联动等应用的指挥调度。

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融合通信系统，打破县域内信息孤岛，接入音响设备、PSTN 电话、集群对讲、应急单兵 APP、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不同类型的媒体设备，对不同种类的终端进行全融合，提供语音调度、视频调度、短信调度、传真调度、电

话会议、视频会议、GIS 调度、APP 调度等多类型调度统一指挥界面，满足各类应急场景下的音视频融合指挥调度需求。

4. 配套工程建设

(1) 供配电系统改造

应急指挥场所的设备多、负荷大、对供配电的可靠性要求高，应对指挥场所的设备进行功耗核算，对用电负荷进行分析，合理、准确地划分负荷等级，组织供配电系统改造，强电需满足设备间服务器、交换机、UPS 等所有负载使用，并做充分预留，对空调、大屏等耗电量大、启动电流高设备的电源应与其他设备的电源分开设置。要充分勘察指挥场所高低压配电的现状，尽量满足双路由供电或配有应急发电机，在不满足的情况下，应预留应急发电车接入接口或采用 UPS 供电的方式（UPS 电池续航时间 ≥ 1 小时（根据建筑荷载情况而定），重点对指挥大厅、设备间、值班值守室场所的重要设备进行保障，保证配套信息化系统在断电情况下的应急供电。

(2)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主要构建应急指挥场所内的基础通讯线路，为数据网络、语音通讯、远程控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提供了基本的连接与运行环境。

因综合布线属于隐蔽工程，整体配合装饰装修完成，预埋在墙体内，后期排除故障维护较困难。因此，综合布线整体需遵循 YD/T926.1、YD/T926.3，满足实用、美观的原则。

综合布线应采用整体线缆，尽量避免线缆的接续、跳线、转接、焊接等，弱信号线应与电源线缆分开走线，避免电磁干扰，以减少故障隐患点，确保线缆连接稳固、效果良好，同时预埋管道，应充分考虑后期扩容需求，铺设时采用大直径，避免直角铺设。

(四) 新建及利旧

本次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改造项目，由现有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视频会议室、专家会商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应急设备装备间。

本次项目应急指挥大厅需要新建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如下：

应急指挥中心大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应急指挥大厅	图像显示系统	新建	

	图像切换系统	新建	
	数字会议系统	新建	
	会议扩声系统	新建	
	视频调度系统	新建	
	集中控制系统	新建	
	融合通信指挥平台	新建	
	综合布线系统	新建	
	配电工程	新建	

目前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现有的应急指挥大厅不满足《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中对面积及席位数量的相关要求，需要进行整体改造。

本次项目专家会商室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的内容如下：

专家会商室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专家会商室	图像显示系统	新建	
	图像切换系统	新建	

依据《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枞阳县应急管理局内部场地和需求情况，本次专家会商室利用原有党员活动室建设，配备专家座位 24 个，同时配备一台移动智慧屏。

本次项目值班值守室基本满足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开展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的需要，无需进行整体改造。已有智慧屏利旧使用，新建一套图像切换系统，通过分布式节点实现与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值班值守室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值班值守室	图像显示系统	利旧	利旧原有显示器
	图像切换系统	新建	

本次项目视频会议室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的内容如下：

视频会议室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视频会议室	图像显示系统	共用	与指挥大厅共用一个一体机
	图像切换系统	共用	与指挥大厅联动
	数字会议系统	利旧	利旧原有设备，并与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会议扩声系统	利旧	利旧原有设备，并与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	--------	----	-------------------

本次建设视频会议室场所利旧原有大会议室，与指挥大厅共用一个一体机，因此图像显示系统和图像切换系统共用，视频会议室已有一个与省平台对接的智慧屏，数字会议系统和会议扩声系统利旧。

本次项目设备间不满足使用需求，需要整体改造。根据数据中心设计机房装饰装修系统的目的，在于为机房内部的设备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运行环境，根据机房建设规范要求，机房装饰材料的选择应达到轻质、强度高、防火、防潮、吸音、不起尘、不吸尘、平整度好的效果，满足保护墙体、屏蔽、不燃烧、无色差的要求。具体建设基础支撑系统的清单如下：

设备间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设备间	动力配电系统	新建	
	UPS 系统	新建	
	计算机网络系统	新建	
	综合布线系统	新建	
	空调系统	利旧	利旧设备间已有空调设备
	消防配套设备	新建	

1. 空调系统

设备间需要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次设备间场所已有空调设备，本次项目空调系统利旧使用，无需重复建设。

2. 地面和墙壁

设备间的地面和墙壁需要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墙壁需要使用防火材料，以防止火灾的发生。

3. 照明系统

设备间需要安装足够的照明系统，以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检修和维护。同时，照明系统需要具有防爆性能，以确保在发生爆炸事故时不会引起火灾。

4. 消防系统

电气设备房间需要安装消防系统，以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系统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在设计消防系统时，需要考虑到房间内设备的特点和布局。

本次项目应急设备装备间，需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建设基础支撑系统的清单

如下：

应急设备装备间内基础支撑系统需建设或利旧内容清单

功能场所	系统名称	新建/利旧	备注
应急设备装备间	配电工程	新建	

(五)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一、指挥中心基础支撑系统					
1.1 网络交换系统					
1	指挥信息网核心交换机	▲1. 设备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主控板插槽≥2 个，主控板冗余备份； 2. 具备分布式的维护引擎，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检查、单板顺序上下电功能； 3. 具备基于接口的 ACL 验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和目的端口的 ACL 验证； 4. 支持 PIM-DM、PIM-SM、PIM-SSM、MSDP、MBGP、Any-RP 等路由协议； 5. 具备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6. 支持 RIP、OSPFv2/v3、BGPv4、BGPv4+、ISIS、IS-ISv6，具备策略路由； ★7. 具备抗大流量攻击功能、畸形包处理能力测试、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具备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9. 具备 SP，WRR，WFQ，PQ 等队列调度机制； 10. 具备 AAA/Radius、Portal 认证、MAC 认证，命令行认证，备份机制，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功能； 11. 硬件配置要求： 1) 每台配置主控引擎≥2 个、电源≥2 个； 2) 端口板：24 千兆电，24 千兆光（满配）； 3) 配置 1 根 3 米的虚拟化线缆；	1 台	工业	否
2	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1. 设备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主控板插槽≥2 个，主控板冗余备份； 2. 具备分布式的维护引擎，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检查、单板顺序上下电功能； 3. 具备基于接口的 ACL 验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和目的端口的 ACL 验证； 4. 支持 PIM-DM、PIM-SM、PIM-SSM、MSDP、MBGP、Any-RP 等	1 台	工业	否

		路由协议； 5. 具备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6. 支持 RIP、OSPFv2/v3、BGPv4、BGPv4+、ISIS、IS-ISv6，具备策略路由； 7. 具备抗大流量攻击功能、畸形包处理能力测试、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 8. 具备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9. 具备 SP、WRR、WFQ、PQ 等队列调度机制； 10. 具备 AAA/Radius、Portal 认证、MAC 认证，命令行认证，备份机制，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功能； 11. 硬件配置要求： 1) 每台配置主控引擎≥2 个、电源≥2 个； 2) 端口板：24 千兆电，24 千兆光（满配）； 3) 配置 1 根 3 米的虚拟化线缆；			
3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1. 设备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主控板插槽≥2 个，主控板冗余备份； 2. 具备分布式的维护引擎，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检查、单板顺序上下电功能； 3. 具备基于接口的 ACL 验证、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和目的端口的 ACL 验证； 4. 支持 PIM-DM、PIM-SM、PIM-SSM、MSDP、MBGP、Any-RP 等路由协议； 5. 具备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6. 支持 RIP、OSPFv2/v3、BGPv4、BGPv4+、ISIS、IS-ISv6，具备策略路由； 7. 具备抗大流量攻击功能、畸形包处理能力测试、Ping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测试； 8. 具备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9. 具备 SP、WRR、WFQ、PQ 等队列调度机制； 10. 具备 AAA/Radius、Portal 认证、MAC 认证，命令行认证，备份机制，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功能； 11. 硬件配置要求： 1) 每台配置主控引擎≥2 个、电源≥2 个； 2) 端口板：24 千兆电，24 千兆光（满配）； 3) 配置 1 根 3 米的虚拟化线缆；	1 台	工业	否
4	POE 接入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24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接口≥4 个，具备 POE 供电，整机供电功率≥370W； 2. 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 3. 具有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 4. 具备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0 kV； 5. 具有流量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 ▲6. 具备终端准入功能配合后台系统将终端防病毒、补丁修复等终端安全措施与网络接入控制、访问权限控制等网络安全措施整合； 7. 具有 Telnet 访问连接数量限制和基于 IPv6 的 Telnet 访问连接数量限制功能； 8. 设备具备链路聚合和聚合零丢包；	1 台	工业	否

5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 24 个，独立千兆 SFP 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 3.36 Tbps，包转发率 ≥ 126 Mpps； 3. 具有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和组播功能； 4. 具备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0 kV； 5. 要求该设备具有流量控制和安全审计功能； 6. 具备终端准入功能配合后台系统将终端防病毒、补丁修复等终端安全措施与网络接入控制、访问权限控制等网络安全措施整合； 7. 具有 Telnet 访问连接数量限制和基于 IPv6 的 Telnet 访问连接数量限制功能； 8. 设备具备链路聚合和聚合零丢包；	3 台	工业	否
1.2 网络安全系统					
1	网络隔离系统	1. 硬件形态：标准 2U 机箱，整机配备双液晶屏；CPU，4 核，主频不低于 2.0GHz。内、外网接口：各标配 2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接口，1 个 HA 接口，4 个千兆 SFP 插槽，1 个扩展槽位； 2. 具备文件交换模块，并具备病毒检测功能，具备有用户端无用户端两种文件交换方式；具备数据库交换模块，具备主流数据库间的同种或异种数据库同步，具备单向和双向同步；具备数据容错处理，当数据同步失败时，用户可以查询、复位、删除未能正常传输的数据； ▲3. 产品具有支持 SIP、GB 35114、GB/T 28181、DB 33、H. 323、ONVIF、RTSP、国电 B 类接口等通用协议。具备木马病毒安全检测及防护功能。 4. 具备字段值按条件进行数据同步，具备字段类型是：数值、字符、日期（固定格式）；具备 ISP 服务商路由，要求内置 ISP 地址列表，能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具备攻击防御功能，具有实时入侵检测机制，实时阻断入侵。 5. 具备强制访问控制，提供专用用户端，与网闸进行认证，具备本地用户名口令认证；具备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具备数据库同步用户端的双机热备技术（不仅仅是网闸的双机热备）； 6. 病毒检测：全模块具备文件扫描和流式病毒扫描两种检测技术，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防护引擎（包括病毒检测引擎和病毒分析引擎）；	1 套	工业	否
2	出口防火墙(含防病毒、入侵防御)	1. CPU，4 核，主频不低于 2.0GHz。标准 1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 8 个 10/100/1000M Base-TX，8 个千兆光口；内置 64G SSD 硬盘；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单向) IPv4 ≥ 9100 M，整机 TCP 并发 IPv6 ≥ 2500 万。 2. 具备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及通过外置按键一键切换。 3. 设备采用 DNS 服务防御技术，可防护 DNS 劫持等网络攻击行为。 4. 具备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5. 具备抗地址欺骗攻击、抗源路由攻击、抗 Smurf 攻击、抗 LAND 攻击、抗 Winnuke 攻击、抗 Queso 扫描、抗 SYN/FIN 扫描、抗 NULL 扫描、抗圣诞树攻击、抗 FIN 扫描、抗 Fraggle 攻击。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采用流量识别技术，可识别流量中的攻击行为。 7. 具备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 8. 具备专业的 HTTP Flood 攻击防护；可以实现 get 和 post 的攻击防护，且 get 防护算法具备 4 类；具备独立 url 处理动作；以上防护功能均可以基于聚类分析、可信度、回探等多种防御机制。 9. 具备敏感信息控制，具备对 HTTP 协议、SMTP 协议等敏感信息传递进行检测；具备对预定义的类型（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护照号，邮箱）等敏感信息进行敏感信息防护功能。 10. 具备至少 3 个 Syslog 服务器，发送流量、系统或默认 3 类型日志到不同服务器。			
3	日志审计	1. 标准机架式设备，CPU，8 核，主频不低于 2.3GHz。单电源，标配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3 个可扩展插槽，2 个 USB 接口，内存 16G，128G SSD+2TB。默认具备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 2. 产品具备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通过配置原始日志标识库，系统自动识别原始日志，并匹配映射系统通用标准字段，具备解析字段的编辑和调整，确保日志解析的高精度。 3. 产品具备智能合并模式；具备按照告警名称、告警类型、告警等级、设备地址、设备类型合并条件来智能合并。 ▲4. 具备范式化字段的基本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终端杀毒	1. 系统具备三权分立管理模式；具备限定控制中心指定 IP 或 IP 段访问；具备离线安装、命令行安装、Portal 引导安装。含服务器管理控制台的授权许可，包含管理各版本用户端的能力授权许可≥50 个。 2. 具备终端使用率限制及资源上限监控，主机资源过高时，用户端降级运行或暂停运行；具备终端信息清点，包括但不限于：IP、MAC、操作系统版本、资产类型、处理器、内存、硬盘大小和型号、网卡型号和数量、运行进程数量、应用信息、服务、账户、最后登录时间、启动项、网络连接、开放端口等。 3. 产品包括威胁告警统计、攻击阶段统计、威胁等级统计、漏洞信息、终端威胁告警、最新告警事件、威胁态势评分等功能。 4. 具备环境安全基线检查，包括：终端补丁漏洞检查、防火墙状态检查、远程桌面状态检查、共享目录检查、共享打印机检查、共享 IPC 检查、屏保状态及时间检查、非法外联检查、终端密码弱口令检查； 5. 产品采用硬件状态监测技术，可防止硬件非法变更后接入网络。 6. 具备根据安全基线规则内容对终端进行动态综合评分及分值权重配置；具备智能变频、速度最快、性能最佳病毒查杀模式；具备单独设定病毒文件查杀类型、文件大小上限来提升病毒查杀速度； 7. 具备账户异常登录检查；具备口令爆破检查及自动封堵恶意 IP。具备非法外联检查；具备基于白名单外设自学习及白名单运行控制能力；具备通过脚本文件进行处置响应能力。 8. 产品采用共享接入检测技术，防止非法终端接入网络。 9. 具备通过 syslog、kafka 将数据推送至第三方平台；具备与 SDP 产品联动响应；具备对日志进行多条件组合式检索、elasticsearch 语法进行全文检索、中文语句分词匹配。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0. 具备进程关联溯源、网络连接溯源、文件移动溯源能力，追溯威胁源头； 11. 具备通过可视化大屏进行数据聚合展示，了解全网安全动态功能。			
1.3 综合布线系统					
1	双口信息地面插座	国标，含模块	12 套	工业	否
2	单口信息墙面插座	国标，含模块	12 套	工业	
3	网线	CAT6	915 米	工业	
4	音响线	200 芯、铜芯	100 米	工业	
5	配线架	1U、PVC 阻燃	8 个	工业	
6	理线架	直通配线架带后置理线器	6 个	工业	
7	配管	材质：KBG 规格：DN25 配置要求：明敷设	500 米	工业	
8	跳线	1.5 米 HDMI 线 30 条、3.5 转双卡侬音频成品线 1.5 米 10 条、1.5 米 3.5 音频线 2 条、1.5 米卡侬公母成品音频线 10 条、六类网线跳线 20 条	1 项	工业	
9	光纤跳线	单模 LC、SC 成品光纤跳线各 20 条（长度条据现场设备摆放位置而定）	1 项	工业	
1.4 计算机系统					
1	调度主机	CPU 芯片，8 核，主频不低于 3.0/8GB DDR4/512G M.2 NVME SSD 硬盘/2G 独立显卡/正版操作系统/DVDRW 刻录/1T 机械硬盘，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	2 台	工业	否
2	图形工作站	CPU 芯片，8 核，主频不低于 3.0/16GB DDR4/512G M.2 NVME SSD 硬盘/2G 独立显卡/正版操作系统/DVDRW 刻录/1T 机械硬盘，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	1 台	工业	否
3	显示器	≥23 英寸显示器(接口适配主机接口，含高清线)，分辨率为 1920×1080。	3 台	工业	否
1.5 图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单元	1. LED 显示屏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 点/m²，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 ★2.LED 显示屏具备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具备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具备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具备单点维修更换。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	7.99 m²	工业	否

		件中提供承诺函。) 3. 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 4. 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 $\leq 0.05\text{mm}$, 单元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模组间缝隙: $\leq 0.10\text{mm}$; 5. LED 显示屏色彩: 16Bit, 281 万亿色, 色域覆盖率 100%, NTSC 色域覆盖率 $\geq 120\%$ 上, YLV(PAL) 色域覆盖率 $\geq 170\%$, 具备 BT. 2020、DCI. 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 6. LED 显示屏白平衡亮度 $\geq 600\text{cd/m}^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4000:1$; 色温 2000K~18000K 连续可调。色温在 6500K 时, 100%、75%、50%、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 100\text{K}$ 7. LED 显示屏水平和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text{Cx}$、Cy 之内。 8. LED 显示屏具备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 单点亮度校正, 单点颜色校正; 具备多 bin 色度校正, 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里, 采用色彩管理系统, 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 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 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9.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5 分钟 10. LED 显示屏按照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C; 11. LED 显示屏机械强度 $\geq 25\text{MP}$ 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 符合 GBT1040 标准; 缺口冲击强度 $\geq 7\text{KJ/m}^2$, 符合 GBT1843 标准; 12. LED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 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 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 13. 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 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在高低温, 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 14. LED 显示屏按 GB/T 5169.16-2008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 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产品选用的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 HB 阻燃等级要求			
2	大屏支架	钢结构支架、包边及安装调试	7.99 m ²	工业	否
3	发送卡	1. 配合多功能卡, 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 自动控制, 以及软件控制, 灵活简单, 可通过物理按键、用户端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 2. 视频输入源带载能力: 1920x1200, 2048x1152, 2560x960, 最大带载 230 万; 具备 12bit/10bit/8bit 高位阶视频输入; 高位阶视频源带载能力可达 1440x900; 支持 HDMI/DVI 信号源输入 3. 具备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 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 上传校正数据到控制系统; 4. 具备配置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模式, 设置每种模式对应的参数配置显示屏色温列表, 对显示屏进行色温调节;	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具备周期刷新显示屏控制系统的工作状态； 6.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7. 具备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			
4	HDMI 铜线视频线	1. 线缆类型（音视频线）：铜缆 2. 视频版本：HDMI 1.4 3. 具备最大分辨率：4K 30Hz 4. 接口类型：HDMI	4 个	工业	否
5	智能配电柜	10KW 配电柜	1 台	工业	否
6	智能商用显示屏-1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 液晶显示器，整机屏幕不小于 98 英寸。 4. 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 5. 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具备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功能，ram≥4G；rom≥32G。 6.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7. 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3 个；HDMI 接口≥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快速充电功能，接管摄像头），且前置接口采用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使用安全便捷；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8. 前置 Type-C 接口，具备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9. 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具备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10. 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1 台	工业	否
7	移动支架-1	移动安装支架	1 套	工业	否
8	智能商用显示屏-2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 液晶显示器，整机屏幕不小于 75 英寸。 4. 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	1 台	工业	否

		5. 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具备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功能，ram$\geq$4G；rom$\geq$32G。 6.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7. 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geq$3 个；HDMI 接口$\geq$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geq$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快速充电功能，接管摄像头），且前置接口采用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使用安全便捷；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8. 前置 Type-C 接口，具备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9. 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具备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10. 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9	移动支架-2	移动安装支架	1 套	工业	否
10	OPS 电脑	1. 系统参数内存 8GB； 2. CPU 主频:2.6GHz； 3. 显卡内部集成显卡； 4. 硬盘 256GB。	2 台	工业	否
11	投屏器	1. Wi-Fi 模块 5GHz/2.4GHz； 2. Wi-Fi 带宽 867MHz； 3. 操作方式即插即用，一键投屏； 4. 配对方式插入接收端 USB 接口自动配对； 5. 供电接口 USB2.0、3.0； 6. 视频传输接口 USB2.0、3.0。	2 台	工业	否
1.6 图像切换系统					
1	KVM 输入节点	▲1. 具备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支持信号输入输出，不少于 2 个 3.5mm 音频接口，支持音频的输入和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A 端口，不少于 1 路 USB-B 端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的光纤接口及不少于 2 路的 RJ45 接口； 2. 具备 4K@60Hz 无颜色数据损失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采集与传输，传输无丢帧卡顿； 3. 全系统节点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系统无崩溃和病毒入侵风险，无服务器纯分布式架构，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4. 具备双链路热备功能，通过双网线或双光纤或一光一网方式接入两台不同的交换系统，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 1 个 IP 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2S(秒)，	3 台	工业	否

		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无闪烁；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具备输入、输出切换功能； 6. 具备 4K 及以下任意分辨率裁剪功能，适合各种尺寸各种点间距 LED 大屏；具备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置顶/置底，开窗/关窗，平铺，全屏，画中画显示，且画质良好，兼容 LED/DID/LCD/DLP 各类屏幕墙，无需拼接器或背投器； 7. 具备无服务器、无交换机组成系统功能，支持串联、并联、环形连接方式。 8. 一套键鼠管理多台显示屏幕，无数量限制，具备规则结构和异型结构跨屏，具备横屏和竖屏组合跨屏功能，适应用户的任意操作习惯和业务需求，具备一套键盘鼠标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9. 具备字幕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进行更改设置，具备超大静态拼接底图上传显示功能，实现高分辨率底图精细点对点显示。			
2	KVM 输出节点	1. 具备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支持信号输入输出，不少于 2 个 3.5mm 音频接口，支持音频的输入和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A 端口，不少于 1 路 USB-B 端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的光纤接口及不少于 2 路的 RJ45 接口； 2. 具备 4K@60Hz 无颜色数据损失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采集与传输，传输无丢帧卡顿； 3. 全系统节点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系统无崩溃和病毒入侵风险，无服务器纯分布式架构，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4. 具备双链路热备功能，可通过双网线或双光纤或一光一网方式接入两台不同的交换系统，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 1 个 IP 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无闪烁； 5. 具备输入、输出切换功能。 6. 具备 4K 及以下任意分辨率裁剪功能，适合各种尺寸各种点间距 LED 大屏；具备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置顶/置底，开窗/关窗，平铺，全屏，画中画显示，且画质良好，兼容 LED/DID/LCD/DLP 各类屏幕墙，无需拼接器或背投器； 7. 具备无服务器、无交换机组成系统功能，支持串联、并联、环形连接方式； 8. 具备一套键鼠管理多台显示屏幕，无数量限制，具备规则结构和异型结构跨屏，具备横屏和竖屏组合跨屏功能，适应用户的任意操作习惯和业务需求，具备一套键盘鼠标	3 台	工业	否

		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9. 具备字幕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进行更改设置，具备超大静态拼接底图上传显示功能，实现高分辨率底图精细点对点显示；			
3	音视频输入节点	1. 具备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支持信号输入输出，不少于 2 个 3.5mm 音频接口，支持音频的输入和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A 端口，不少于 1 路 USB-B 端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的光纤接口及不少于 2 路的 RJ45 接口； 2. 具备 4K@60Hz 无颜色数据损失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采集与传输，传输无丢帧卡顿； 3 全系统节点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无服务器纯分布式架构，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4. 具备双链路热备功能，可通过双网线或双光纤或一光一网方式接入两台不同的交换系统，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 1 个 IP 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无闪烁； 5. 具备输入、输出切换功能； 6. 具备 4K 及以下任意分辨率裁剪功能，适合各种尺寸各种点间距 LED 大屏；具备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置顶/置底，开窗/关窗，平铺，全屏，画中画显示，且画质良好，兼容 LED/DID/LCD/DLP 各类屏幕墙，无需拼接器或背投器； 7. 具备无服务器、无交换机组成系统功能，支持串联、并联、环形连接方式； 8. 具备一套键鼠管理多台显示屏幕，无数量限制，具备规则结构和异型结构跨屏，具备横屏和竖屏组合跨屏功能，适应用户的任意操作习惯和业务需求，具备一套键盘鼠标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9. 具备字幕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进行更改设置，具备超大静态拼接底图上传显示功能，实现高分辨率底图精细点对点显示；	10 台	工业	否
4	音视频输出节点	1. 具备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支持信号输入输出，不少于 2 个 3.5mm 音频接口，支持音频的输入和输出，不少于 2 路 USB-A 端口，不少于 1 路 USB-B 端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1 路继电器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的光纤接口及不少于 2 路的 RJ45 接口； 2. 具备 4K@60Hz 无颜色数据损失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采集与传输，传输无丢帧卡顿； 3 全系统节点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无服务器纯分布式架构，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3 台	工业	否

		4. 具备双链路热备功能,可通过双网线或双光纤或一光一网方式接入两台不同的交换系统,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1个IP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无闪烁; 5. 具备输入、输出切换功能; 6. 具备4K及以下任意分辨率裁剪功能,适合各种尺寸各种点间距LED大屏;具备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置顶/置底,开窗/关窗,平铺,全屏,画中画显示,且画质良好,兼容LED/DID/LCD/DLP各类屏幕墙,无需拼接器或背投器; 7. 具备无服务器、无交换机组成系统功能,支持串联、并联、环形连接方式; 8. 具备一套键鼠管理多台显示屏幕,无数量限制,具备规则结构和异型结构跨屏,具备横屏和竖屏组合跨屏功能,适应用户的任意操作习惯和业务需求,具备一套键盘鼠标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9. 具备字幕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进行更改设置,具备超大静态拼接底图上传显示功能,实现高分辨率底图精细点对点显示;			
5	指挥大厅 高清输出 节点	1. 具备不少于2个HDMI接口,支持信号输入输出,不少于2个3.5mm音频接口,支持音频的输入和输出,不少于2路USB-A端口,不少于1路USB-B端口,不少于1路RS232接口,1路继电器接口,具备不少于2路的光纤接口及不少于2路的RJ45接口; 2. 具备4K@60Hz无颜色数据损失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采集与传输,传输无丢帧卡顿; 3 全系统节点采用嵌入式软件设计,无服务器纯分布式架构,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正常工作; 4. 具备双链路热备功能,可通过双网线或双光纤或一光一网方式接入两台不同的交换系统,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1个IP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无闪烁; 5. 具备输入、输出切换功能; 6. 具备4K及以下任意分辨率裁剪功能,适合各种尺寸各种点间距LED大屏;具备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置顶/置底,开窗/关窗,平铺,全屏,画中画显示,且画质良好,兼容LED/DID/LCD/DLP各类屏幕墙,无需拼接器或背投器; 7. 具备无服务器、无交换机组成系统功能,支持串联、并联、环形连接方式; 8. 具备一套键鼠管理多台显示屏幕,无数量限制,具备规	6台	工业	否

		则结构和异型结构跨屏，具备横屏和竖屏组合跨屏功能，适应用户的任意操作习惯和业务需求，具备一套键盘鼠标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9.具备字幕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进行更改设置，具备超大静态拼接底图上传显示功能，实现高分辨率底图精细点对点显示；			
6	分布式系统控制平台	1.基于 HTML5 的 Web 服务软件提供不依赖操作系统的可视化管控功能； 2.支持电脑、平板等终端设备，且各类终端之间状态同步； 3.通过信号源预览、视频显示窗、列表组件实现显示端可视化管控，支持页面、按钮等界面元素自定义编辑。 4.兼具分散式与集中式管理，支持信号拖拽、开窗等操作，具备大屏回显、场景设置及字幕条幅功能。 5.具备大屏预编辑、一键上屏 功能； 6.具备对任意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的内部音频、外部音频进行路由切换功能； 7.具备调度切换分布式一体化节点接入的音视频信号源功能； 8.具备用户在 WEB 页面上编辑实现需要的中控功能，支持第三方设备进行管控； 9.具备字幕功能，支持滚动字幕、时间、计时、排班表等功能，可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更改设置； 10.具备轮询功能，可切换调用轮询组信号至大屏、坐席、视频输出端，具备轮询播放、暂停、结束操作，具备大屏多窗口同步轮询、大屏多组轮询操作；	1 套	工业	否
7	交换机	1.千兆 POE 电口≥ 48个，千兆 SFP 光口≥ 2个，万兆 SFP+ 光口≥ 2个，CONSOLE 口≥ 1个； 2.具备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口最大输出 30W，整机最大输出 760W； 3.具备全线速转发，交换容量≥ 432 Gbps/4.32 Tbps，包转发率≥ 196 Mpps/222 Mpps； 4.具备 POE 终端安全，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检测设备供电特征，防止仿冒设备接入； 5.具备交换机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6.具备 MAC 地址$\geq 32K$；具备 MAC 地址自动学习；具备源 MAC 地址过滤；具备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7.通过网管平台支持地址池可视化，通过图表模式和列表模式，查看地址池状态，地址分配详细信息，包括分配时间，租期和分配次数等； 8.具备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 POE 终端伪造攻击检测，以仿冒设备接入并执行相应安全措施及阻塞端口，并通过	1 台	工业	否

		短信、APP 通知；			
1.7 会议扩声系统					
1	有线话筒主机	1. 采用专用 8 芯航空插头手拉手连接,并且系统自动分配给每个单元独立 ID,避免 ID 重复冲突; 2. 具备≥ 2 路音频输入,包含 1 路立体声莲花接口、1 路平衡卡侬接口;具备≥ 4 路音频输出,包含 1 路立体声莲花接口、1 路混合信号平衡卡侬接口、1 路纯话筒单元信号平衡卡侬接口、1 路光纤接口; 3. USB 接口支持 U 盘录音,实现轻便化会议录音; ★4. 具备增益、相位、延时、静音、5 段 PEQ、噪声门、高/低切、分频等功能;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具备摄像跟踪模块,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最大支持 8 个话筒同时打开; 6. 具备发言人管理,可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数量为 1/2/4/8 台); 7. 具备发言模式:"FIFO"先进先出模式、"NORMAL"普通模式、"FREE"自由模式、"APPLY"申请模式; 8. 主席单元优先权关闭所有单元和临时静音模式,主席批准发言申请; 9. 会议系统支持脱离电脑使用,同时保持发言人数、发言模式、主席优先发言、主席审批发言申请等功能; 10. 具备搭配电脑软件实现多种投票表决方式功能: (1)赞成/弃权/反对表决方式;(2)1/2/3/4/5 选举方式;(3)--/-/0/+/++评级方式; 11. 能够实现消防联动、消防触发信号链接输出;支持真彩 TFT 液晶屏,可显示会议状态、效果控制、系统信息等;	1 台	工业	否
2	桌面话筒	1. 仰角度可调,全金属方型咪杆,内置电容式心型指向性金膜拾音头,具有发言指示灯; 2. 触摸式按键、话筒开关操作时,可避免机械传导声;具备纯讨论、发言功能; 3. 采用专用 8 芯高密航空接头,自带 2 米连接电缆,"T 型"手拉手连接模式,保证可靠的连接,从底部及背面引出; 4. 具备 3.5mm 立体声耳机插口连接耳机,具备 12 级数字式音量调节;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DC24V; 5. 与主机构成系统,具备主席优先权开麦并关闭所有代表单元;与主机构成系统,支持最大同时开麦数量 8; 6. 与主机构成系统,具备发言人管理,可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数量为 1/2/4/8 台); 7. 与主机构成系统,支持发言模式:"FIFO"先进先出模式、"NORMAL"普通模式、"FREE"自由模式; 8. 与主机构成系统,支持脱离电脑使用,同时保持发言人数管理、发言模式设置、主席优先发言; 9. 搭配摄像头可具备摄像自动跟踪功能;搭配主机实现便	16 台	工业	否

		携录音。			
3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响应：450~970MHz； 2. 阻抗：50 欧姆； 3. 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 4. 输出直流电电压：12V 四组 DC 输出端子； 5. 天线增幅器电压：12V； 技术参数： 1.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2. 集成式放大器具有 2 个增益设置，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线缆信号损失； 3. 可固定在话筒支架上，也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4.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入损失可与无线接收机和天线分配系统兼容，能够提供 10-15 伏直流偏压； 5. 可将带有螺纹的集成式支架轻松地固定到话筒支架上； 6. 2 档位增益选择开关。	1 台	工业	否
4	1 拖 4 无线话筒	1. 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2. 高清 COG 显示； 3. 采用四通道的接收设计，可连接四支无线会议话筒； 4. 内置 20 组预设频率模组，纯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5. 一键修改四通道频率组，四通道同时修改频率组，同时亦具备手动修改每个通道的频率，方便调试安装； 6. 带灯环飞梭旋钮设计，配合 LCD 液晶显示屏，显示音量、模组、频率和 AF/RF 讯号强度以及设置操作； 7. 使用电子音量控制，每个通道音量增益通过前置飞梭旋钮可调 0dB 至 20dB； 8. 红外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4 个独立的红外对频按键，一键自动对频； 9. 采用 UHF530-670MHz 频段载波； 10. 标配 4 条 BNC 天线，并可配备外置延长的抗干扰天线，可绕开金属机柜对无线信号的屏蔽，有效工作距离 60 米（可视距离）； 11. 配合天线分配系统可实现会场无线信号全覆盖； 12. 金属外壳 1U 的标准机柜设计。 手持话筒技术特点： 1. 带高亮度全视角 OLED 显示屏，可显示话筒频点、电量、开关状态，显示内容清晰 2. 话筒头部根据声学空间学原理设计，采用动圈咪芯，使会议声音音质实现高保真度还原 3. 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4. 单元采用 UHF 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有效通信	1 台	工业	否

		距离为：室内 50 米、室外 90 米 5. 超低功耗电路设计，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待机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5	会议主线 缆	数字会议延长线缆	1 项	工业	否
6	会议跳线	配套	1 项	工业	否
7	指挥中心 音箱-1	1. 单元组件：全频铝铁硼单元 3.6 英寸*6, 3 英寸高音*2, 高音波导器*2 2. 频响范围（±3dB）：不窄于 70Hz-20000Hz 3. 号角覆盖范围：≥水平 120° *垂直 60° 4. 灵敏程度（1m/1w）：LF：103dB 5. 最大声压级： LF：127dB（连续）/133dB（峰值） 6. 额定功率（RMS）：LF：250W 7. 最大功率（PEAK）：LF：500W 8. 标准阻抗：LF：8Ω	2 台	工业	否
8	指挥中心 音箱-2	1. 单元组件：全频铝铁硼单元 3.6 英寸*4, 3 英寸高音*1, 高音波导器*1 2. 频响范围（±3dB）：不窄于 75Hz-20000Hz 3. 号角覆盖范围：≥水平 120° *垂直 60° 4. 灵敏度（1m/1w）：LF：101dB 5. 最大声压级： LF：125dB（连续）/131dB（峰值） 6. 额定功率（RMS）：LF：150W 7. 最大功率（PEAK）：LF：300W 8. 标准阻抗：LF：8Ω	4 台	工业	否
9	指挥中心 功放-1	1. 8Ω 立体声功率：400WX2 2. 4Ω 立体声功率： 650WX2 3. 电压增益（8Ω 时）：42.0dB 4. 功放拓扑类别：Class-AB 5. 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6. 总谐波失真：≤0.08% 7. 信噪比：≥103dB 8. 阻尼系数： ≥350 9. 分离度：≥65dB 10. 转换速率：≥25V/μs 11.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4V 12. 输入阻抗（不平衡/平衡）：20KΩ/10KΩ 13. 风路：从后板吸风 14. 保护：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幅、过热、VHF 15. 输入部分：平衡输入 XLR 母插座、平衡并接 XLR 公插座 16. 输出部分：两位红黑接线柱、NL4 型 SPEAKON 插座 17. 指示灯：面板指灯：电源、信号 UV、削峰、保护 18. 前面板功能：电源启动开关、音量控制旋钮立体声	1 台	工业	否

		19. 后面板功能: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接地开关、并接选择开关 20. 电源:可脱拔标准电源插头电源线 AC220-240V/50Hz±10%			
10	指挥中心 功放-2	1. 8Ω 立体声功率: 300WX2 2. 4Ω 立体声功率: 550WX2 3. 电压增益 (8Ω 时): 42.0dB 4. 功放拓扑类别: Class-AB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6. 总谐波失真: ≤0.08% 7. 信噪比: ≥103dB 8. 阻尼系数: ≥350 9. 分离度: ≥65dB 10. 转换速率: ≥25V/μs 11. 输入灵敏度: 0.775V/1.0V/1.44V 12. 输入阻抗 (不平衡/平衡): 20KΩ/10KΩ 13. 风路: 从后板吸风 14. 保护: 软启动、直流、短路、过载、失真限幅、过热、VHF 15. 输入部分: 平衡输入 XLR 母插座、平衡并接 XLR 公插座 16. 输出部分: 两位红黑接线柱、NL4 型 SPEAKON 插座 17. 指示灯: 面板指示灯: 电源、信号 UV、削峰、保护 18. 前面板功能: 电源启动开关、音量控制旋钮立体声 19. 后面板功能: 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接地开关、并接选择开关 20. 电源: 可脱拔标准电源插头电源线 AC220-240V/50Hz±10%	2 台	工业	否
11	调音台	1.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2.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3. 4 AUX (包括 FX), “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4. 单旋钮压缩器, 效果器: SPX, 含 24 组预置效果器 5. 24-bit/192kHz 2 进/2 出 USB 音频功能 6.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7. +48V 幻象供电, XLR 平衡输出	1 台	工业	否
12	数字音频 处理器	1. 16 通道平衡输入音频通道; 16 个平衡音频输出通道; 2. 高性能浮点 DSP 处理芯片; 所有输入通道支持 MIC 输入; 所有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3. 每个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16 通道自动混音; 4. ADC PCM4204 118dB 动态; DAC PCM4104 118dB 动态; 5. 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噪声门、压限器、8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自动混音台; 6. 输出每通道: 8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器、压限器、	1 台	工业	否

		延时器； 7.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8. 前面板 1602 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当前预设； 9. 开放 RS-232、TCP/IP 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10. 有摄像跟踪代码输出，便于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摄像联动功能； 11. 具备 32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 TCP/IP、RS-232 协议调用； 12. 内置 USB 播音和录音功能，可识别中文歌曲名； 13. 8 个自定义功能 GPIO。 14. 核心算法：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 15. 采样频率/量化：48 kHz，24Bit ADC，24Bit DAC 16. ADC，DAC 动态范围：114 dB 17. 总谐波失真：<0.0035% @0dBu 20Hz~20kHz 18.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0.3dB @0dBu 19. 共模抑制比（CMRR）：>80dB @ 1 kHz MIC Gain 20dBu 20. 通道串扰 Crosstalk: 100dB ±5dB @ 0dBu 1KHz 21. 最大输入电平：+18.5dBu 22. 音频接口标准：16 路平衡输入，凤凰插头 23. 默认输入、输出电平：+0 dBu 24. 话筒前置放大增益：0—40 dB 模拟增益，12dB 数字增益 25. 输入阻抗：>5 kΩ 平衡，>3kΩ 非平衡 26. 输出阻抗：600 Ω 27. 前置放大等效输入噪声（EIN）：<-125 dBu，20Hz - 22kHz 28. 输出本底噪声：-93dBu（无记权） 29. 幻象电源：+48 VDC			
13	反馈抑制器	1. 模拟输入：2CH-XLR 和 1/4 “TRS(母)输入, 电子平衡/不平衡 2. 输入阻抗：平衡 47 Ω, 不平衡 20K Ω 3.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u 4. 模拟输出：2CH-XLR 和 1/4 “TRS(母)输入, 电子平衡/不平衡 5. 输出阻抗：平衡：>120 Ω, 不平衡：>60 Ω 6. 最大输出电平：+20dBu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8. 信噪比：>105db(A) 9. 动态范围：103db 10.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 1KHz; 20Hz-10KH, <0.01%; 10KHz-20KHz, <0.025%	1 台	工业	否
14	电源时序器	1. 不低于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台	工业	否

		2.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需人为操作； 3. 不少于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S）； 4. 不少于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 具备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及设置； 6. 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7. 具备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8.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9. 宽电压范围兼容 90V-250V； 10. 设有电压校准功能，总功率 6600W，单路最大功率 2500W；			
15	辅材	30 米光纤 HDMI 线 5 条、5 米 HDMI 线 5 条、RVVP2*0.5 音频线 100 米、300 芯音箱线 300 米、50 欧话筒同轴线 100 米、六类网线 2 箱、管材接插件等满足现场功能架构使用	1 项	工业	否
1.8 集中控制系统					
1	中控平台	1. 32 位 ARM CPU，320MHz 操作频率； 2. 不低于 512M 的 Flash 存储器； 3. 64M 数据存储器； 4. 不低于 8 路 DB9 可编程串行通讯接口、支持 RS-232/485 通讯协议； ★5. 具备不少于 8 路 9Pin 红外端口，具备最少 8 个红外设备集成控制；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使用超级终端进行本地管理，并具有设备探测功能管理； 7. 具备不低于 1 路 4Pin NET 总线端口，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8. TCP 连接：具备最大 40 个 TCP 连接；协议兼容：兼容 TCP、Https 协议； 9. 具备最大 255 台总线外设扩展，包括且不限于电源控制器、调光器、音量控制器； 10. 端口：具备 ESD15KV 防护；系统：具备死机自动重启功能；内建 WDT（看门狗定时器）自动重启触发器； 11. 视频预览：依托用户管理程序端完成视频预览、监看功能；网页浏览：依托用户管理程序端完成网页浏览功能；多房间管理：依托用户管理程序端在一套控制界面下支持总、分层层级控制结构，实现多房间集群管理功能；	1 台	工业	否
2	控制平板	≥10.8 英寸的平板，不低于 8G+128G、2560 × 1600 像素，多点触控。	1 台	工业	否
1.9 无线覆盖系统					
1	无线 AP	1. 采用双射频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x/802.11be 标准模式；	6 个	工业	

		2.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整机空间流数 ≥ 4 ； 3. 接口要求： ≥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 4. 支持 4096QAM 技术，兼容 1024QAM/256QAM/64QAM/16QAM/8QAM/QPSK/BPSK； 5. 具备 USB 接口 ≥ 1 个，具备物联网扩展功能（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6. 具备内置蓝牙 5.4，支持口远距无线运维； 7. 具备 DHCP Client，通过 DHCP 方式获取 IP 地址； 8. 具备数据包聚合：A-MPDU(Tx/Rx)，A-MSDU(Tx/Rx)；			否
2	无线控制器	1. 最大管理 AP 数量 ≥ 512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 $\geq 4\text{K}$ ，10GE 光口 ≥ 2 个，GE 电口 ≥ 8 个； 2. 转发能力 $\geq 10\text{Gbps}$ ； 3. 具备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4. AP 具备 IPv4 与 IPv6 双栈与 AC 建立 capwap 隧道，且被正常管理； 5. 提供 ≥ 6400 应用识别，如 P2P、IM、VOIP、游戏、Web 视频等等，还具备应用特征库的更新，能够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 6. 具备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 ★7. 具备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提高用户/AP/AC 的深入故障处理能力；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按照计划升级； 9. 具备 6 个维度的图形化 KPI 呈现。六大维度包括：接入、覆盖、可用性、容量、体验、性能增益； 10. 配置：6 个 AP 的管理授权；	1 台	工业	否
1.10 安防监控系统					
1	400 万高清半球摄像机	400 万 1/3" CMOS 智能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具备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具备声音报警联动； 2. 具备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具备电动变焦；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电动变焦）2.7~12mm：水平视场角 106°~36°，垂直视场角：57°~20°，对角视场角：125°~41°； 4.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 $\geq 30\text{ m}$ 防补光过曝：具备红外波长范围： $\geq 850\text{ nm}$ ； 5. 最大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5 台	工业	否

		H. 265/H. 264。			
2	4T 硬盘	1. $\geq 4\text{T}$ 容量, ≥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geq 5400\text{RPM}$ 2. 硬盘具备 128MiB 缓存区; 3.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3 台	工业	否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 1 个 CVBS 接口; 具有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 2. 具有不少于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可内置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硬盘; 3. 可接入不少于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具备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 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	1 台	工业	否
4	视频监控 系统调试	点数: 5	1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11 零星装修装饰工程					
1	设备间网络标准机柜	1. 尺寸 $\geq 2000 \times 800 \times 600\text{mm}$, 2. 42U 网络机柜, 3. 固件表面镀黑锌或表面镀彩锌。	3 台	工业	否
2	设备间 UPS 主机	1. 双变换纯在线高频主机 20KVA, 可设置单进单出、三进单出在线式工作模式; ★2. 输入指标应符合 YD/T 1095-201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I 类 UPS 标准, 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0%非线性负载),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 $\leq 2.9\%$ (100%非线性负载); 50%阻性负载, 效率 $\geq 96\%$; 输出稳压精度 $\leq 1\%$, 输出有功功率 20KW (20KVA=20KW)。 (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电池输入电压 192VDC~288VDC (电池节数 16~24 节可选)。 4. 显示方式: 操作面板采用 ≥ 2.7 英寸单色非触摸 LCD 屏参数显示+LED 状态显示, 可显示负载容量、负载百分比和电池容量百分比等。 5.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功能。 6. UPS 应具备丰富的通讯接口, 标准配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 支持现场验证。 7. 为保障 UPS 的可用性稳定性, 降低功率器件承压和老化速度, 采用三电平逆变或四电平逆变技术, 更好适应各种	1 台	工业	否

		半波负载。 ▲8. 所投 UPS 具有充电保护监测控制功能、蓄电池短路保护/接反保护功能、直流系统防纠正装置处理技术功能、蓄电池充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功能； 9. 通过选配并机接口模块最大支持 4 台并机，采用无主从自适应并机技术，方案配置更加灵活。 10. UPS 内部所有 PCB 电路板均需要采用三防漆涂覆工艺，环境适应性更强。			
3	设备间蓄电池	1. 12V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要求与 UPS 主机同品牌，方便后期维护及整体兼容性。 2. 蓄电池外观无裂纹污迹及明显变形。 3. 具备耐高电流能力、抗机械破损能力。 4. 材料的阻燃能力：槽、盖的有焰燃烧时间应 $\leq 10s$ 。 5. 低温敏感性：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 10A 电流放电至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1.80V 时终止。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 $-18^{\circ}C \pm 2^{\circ}C$ 的冷冻机中静置 72h $\pm 1h$ ，取出后在室温下开路静置 24h，然后以恒压连续充电 168h 后，3 小时率放电容量应 $\geq 60Ah$ 。 6. 短路电流与直流内阻：蓄电池的短路电流 $\geq 2000A$ ，蓄电池内阻 $\leq 4.5m\Omega$ （内阻供货时验证）； 7. 深放电循环次数不低于 150 次。	16 个	工业	否
4	设备间电池柜	UPS 专用电池箱，要求与主机，电池同品牌。 1. 整机经磷化喷塑，耐磨防蚀，可安装 16 节 12V100AH 电池； 2. 必须满足 GB/T2423.17-2008 盐雾试验要求； 3. 侧面板厚度 $\geq 0.7mm$ ，底部安装板厚度为 $\geq 2.0mm$ ；	1 台	工业	否
5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	4 具	工业	否
6	应急设备间顶面、墙面面层	顶面 6.9m*6.9m，墙面 6.9m*3.9m*4 成品刮腻子二道，做阴阳角一道，砂纸打磨平整。	155.25 m ²	建筑业	否
7	应急设备装备间顶面、墙面刷乳胶漆	顶面 6.9m*6.9m，墙面 6.9m*3.9m*4 1. 乳胶漆（净白色）2. 乳胶漆滚涂两遍。	155.25 m ²	建筑业	否
8	应急设备装备间地面	地面 6.9m*6.9m 1. 人工、辅料。2. 800*800mm 地砖。	47.7 m ²	建筑业	否
9	应急设备装备间踢脚线	四边墙面 6.9m*4 1. 人工、辅料。2. 瓷砖踢脚线。	27.6M	建筑业	否
10	应急设备装备间防火门	材质：乙级钢质防火门； 尺寸：2400m 宽*2050mm 高*50mm 厚对开门 含闭门器、顺位器、L 型执手等	4.92 m ²	工业	否
11	照明开关	型号：单开双控	2 套	工业	否

12	日光灯	型号：双管，带罩日光灯架，含光源；光源为 LED 灯，40W	2 套	工业	否
13	储物架	规格：2000*600*2000，4 层储物架 位置：应急设备装备间	1 个	工业	否
14	储物柜	规格：1850*900*500，材质：冷轧钢板，表面涂层 位置：应急设备装备间	1 个	工业	否
15	窗帘	布帘，样式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44.28 m²	工业	否
16	应急指挥大厅会议桌	1. 基材：采用 E1 级中纤板（均符合环保要求，达到新国家标准 E1 级）； 2. 木材：优质硬木，质地坚硬，不易变形，经烘干防腐处理，无虫蛀； 3. 贴面用材：采用 0.6mm 天然木皮贴面； 4. 封边用材：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与之相搭配的实木木材； 5. 油漆：采用水性漆； 6. 主要五金配件：优质五金连接件； 7. 桌长≥12m； 8. 桌宽 2.4 米；	1 套	工业	否
17	会议椅	实木材质，真皮面，高度 120cm,深度 70cm,宽度 65cm。	34 套	工业	否
18	会议条桌椅	宽度≥0.4m，长度≥1.2m，高度≥75m，. 每张条桌配备 2 把椅子。 实木材质，样式应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6 套	工业	否
19	应急指挥大厅乳胶漆修补	见清单	1 项	建筑业	否
20	控制室操作台	材质：钢制，定制 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4.5m	工业	否
21	应急指挥大厅会 LED 灯	规格：600*600LED 铝扣石膏矿棉板平板灯，光源为 LED 灯，40W 安装方式：嵌入式	24 套	工业	否
22	应急指挥大厅背景墙	规格：2.08m*3.84m，砸墙嵌入 10mm 钢化玻璃，乌金不锈钢包边,玻璃上贴有应急局 LOGO 的单向观摩的玻璃膜	7.99 m²	工业	否
23	材料运输费、建筑垃圾装车搬运、外弃	材料运输费、建筑垃圾装车 搬运、外弃	1 项	建筑业	否
1.12 供配电系统改造					
1	设备间市电配电箱	为 UPS、空调、照明等市电设备供电	1 台	工业	否
2	设备间 U	为后端 IT 设备进行供电	1 台	工业	否

	PS 配电箱				
3	设备间网络设备配电箱	定制	1 台	工业	否
4	指挥大厅双口墙插	国标	4 个	工业	否
5	指挥大厅双口地插	国标	6 个	工业	否
6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Φ20 4、详见设计问题回复	125m	工业	否
7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KBG 3、规格：Φ16 4、详见设计问题回复	125m	工业	否
8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规格：BV-2.5mm ² 3、详见设计文件及设计问题回复	700m	工业	否
9	双头应急灯	1、型号：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详见设计问题回复	8 套	工业	否
10	疏散指示牌	1、型号：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2、详见设计问题回复	10 套	工业	否
11	应急设备间 LED 灯	规格：600*600LED 铝扣石膏矿棉板平板灯，光源为 LED 灯，40W 安装方式：嵌入式	4 套	工业	否
12	应急设备装备间强电箱	成品含控制器。	1 台	工业	否
13	应急设备装备间双口墙插	定制	10 个	工业	否
14	电力电缆	型号：YJV-4*35+1*16mm ² 材质：铜芯	220m	工业	否
15	电力电缆头	型号：YJV-4*35+1*16mm ²	2 个	工业	否
1.13 专家会商室					
1	专家会商室会议条桌	宽度 0.4m，长度 1.2m，高度 75cm，实木材质，每张条桌配备 2 把椅子	6 套	工业	否
2	专家会商	1. 基材：采用 E1 级中纤板（均符合环保要求，达到新国家	1 套	工业	

	室会议桌	检测标准 E1 级); 2. 木材: 优质硬木, 质地坚硬, 不易变形, 经烘干防腐处理, 无虫蛀; 3. 贴面用材: 采用 0.6mm 天然木皮贴面; 4. 封边用材: 与贴面用材种类相同或与之相搭配的实木木材; 5. 油漆: 采用水性漆; 6. 主要五金配件: 优质五金连接件; 7. 桌长>4.5m; 8. 桌宽>1.5m.			否
3	专家会商室椅子	实木材质, 真皮面, 高度 120cm, 深度 70cm, 宽度 65cm, 可在 145 度之间随意调节可躺度等	12 张	工业	否
二、指挥中心核心业务系统					
2.1 视频调度系统					
1	视频会议终端	1. 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 分体式结构, 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需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 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 3. 支持 H. 263、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 4. 支持 4K、1080p、720p 等分辨率。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5. 具备≥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具备≥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 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摄像机	1. 具备 1080P60fps、1080P5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2. 具备≥12 倍光学变焦。 3. 具备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 ≥+/-110°, 垂直转动范围: ≥+/- 30°。	2 台	工业	否
3	视频会议 MCU	1. 1080P60 全编全解, 多画面支持最大 25 画面。 2. 智能辅流适配处理, 实现各类与会终端数据共享。支持会议室、桌面和移动等多类终端的混合会议, 视频、音频、辅流和数据天然融合, 无缝协作。 3. SVC 会议支持 1080P30, 实现终端高清画面自由选看, 配套终端实现双屏显示两路远端会场画面, 三屏显示两路远端会场画面和一路辅流或数据画面。 4. 支持 AVC 和 SVC 混合组网, 节省 MCU 资源、提升终端接入量、利旧 AVC 终端, 同时为 SVC 终端提供自主选择视频画面布局、放大缩小任意画面的能力。 5. 数据会议最高支持 4K30 分辨率。 6. 信息安全主动防护, 支持 H. 235、SRTP/TLS、HTTPS、SSH、SNMP V3 等媒体、信令、管理加密, 保证会议信息安全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全。			
4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提供会议召集和控制功能,提供公私网穿越以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功能,满足灵活的网络部署和互通需求。关键特性统一管理、集中控制,具备资源云化管理能力;基于使用单位组织架构的分级分权管理功能,管理和使用大型视讯网络;多种召集或加入会议方式:预约会议,一键入会、IVR 视频导航、ad-hoc 会议等;同时支持 H.323 和 SIP 两种主流协议,支持办公电脑、手机等设备接入会议可与 OA 系统、主流监控平台集成;提供第三方 API,满足集成商多样化的集成要求。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视频监控 系统调试	视频监控系统调试	2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2 视频汇聚系统					
1	视频服务模块	1. 具备 H.264、MPEG、MPEG-4 等视频格式;具备 SIP 可视电话机、国标 (GB28181) 监控平台的音视频流转发、分发功能; 2. 最大支持 512 路 CIF 或 256 路 D1 或 128 路 720P 或 64 路 1080P 视频流的转发、分发; 3. 支持 iSCSI 协议,具备 IPSAN 存储,具备 NAS 服务器存储; 4. 内置视频调度服务端,具备视频调度、视频推送等功能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模块	1. 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 2. 使用 GB28181 协议与对方平台互联时,需要对方平台支持 GB28181 协议,并且已有 GB28181 协议模块授权; 3. 支持通过 GB28181 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历史视频查看、目录同步等功能;支持多个监控平台接入。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3 融合通信系统					
1	融合通信中台	1. 全功能指挥调度:整合通讯录、组织架构、音频/视频调度、视频会商、事件上报、GIS 调度、集群对讲、即时消息、录音/录像查询、告警处理、统计分析、任务派单等,覆盖多样业务需求。 2. 直观操作界面:用户端软件实时展示终端号码、状态、分组,助力调度员快速定位与精准调度。 3. 语音调度:具备单呼、群呼、强插、强拆、64 方语音会议(可扩展到 128 方会议)等语音调度功能,具备呼叫记录、录音、报警管理功能。 4. 高效集群对讲:集成 POC 对讲,采用增强型可变速率编解码器 (EVRC 编码) 可根据对讲语音信号动态调整编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码速率，在专网、公网网络较差情况下，保证对讲的语音质量。具备对讲组管理。 5. 视频调度：具备实时调取可视终端视频，可同时调度 16 路 1080P 视频，具备 H.265 编码、带宽自适应功能，具备录像、多设备接入、视频联动功能，具备视频会商功能，具备通过会商服务器，最大可扩展到 128 路 1080P 进行会商。 6. 广播调度：具备单个/分区/全区广播喊话，含文本转语音功能，可通过拨号进行广播操作。 7. GIS 调度：具备集成公网地图及离线地图，具备实时显示终端位置，具备点选、圈选调度，提供轨迹回放、电子围栏、地图定制接入。 8. WEB 管理系统：具备用户友好的网页界面，实现快速配置与日常运维。 9. 灵活配置与对接：具备系统参数、终端属性、呼叫队列、语音会议规模等设置，具备通过 SIP、模拟、数字中继与其他通信系统级联。 10. 人员信息管理：具备部门与员工信息的增删改查，确保组织架构与通讯录同步。 11. 分级调度权限：多调度台分级、分组管理，实现精细化权限划分。 12. 实时监控与历史记录：具备查询系统、调度员、终端、中继状态，具备导出历史通话记录，便于分析与审计。 13. 高并发设计：内置 64 方语音会议，标配 1000 用户 license，具备 100 路并发。 14. 广泛设备兼容：无缝对接各类音频、视频、音视频设备，实现跨平台、跨设备融合通信。 15.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 16. POC 对讲采用增强型可变速率编解码器（EVRC 编码）可根据对讲语音信号动态调整编码速率，从而保证在专网、公网网络较差情况下，保证对讲的语音质量。			
2	GIS 应用	1. 集成公网地图调度功能。 2. 实时显示地理位置：可在地图上显示终端的部署位置及实时位置、可通过图标形状看到终端状态。 3. 具备点选操作：通过地图界面，可点选某一终端进行语音呼叫、视频呼叫、对讲等功能。 4. 具备圈选操作：通过地图界面，可圈选指定区域范围内的通信终端进行呼叫、视频呼叫、对讲等操作。 5. 具备轨迹回放功能：系统可查询某一工作人员在一段时间范围内的运行轨迹，回放过程可按需要设定播放时间的长短。 6. 具备电子围栏：可以对调度人员正常活动区域范围进行框定，帮助监督调度终端的活动范围是否超界。 7. 具备通用或专用地图的定制接入功能。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多媒体调度台	1. 屏幕尺寸要求：不小于 23 英寸； 2. 需具备 10 点触控操作、全手势操作模式及全角度调节； 3. 含双桌面智能终端手柄，10.1 英寸 IPS 触控屏，800 万像素角度可调节高清摄像头，全频扬声器，具备 WIFI、蓝牙；具备快捷组会、一键通话、一键电话转接等桌面指尖调度应用。	1 台	工业	否
4	PSTN 网关	1. 19 英寸，高度不高于 1U 的机架式设备； 2. 具备不少于 16 路环路中继接口； 3. 应具备两种来显检测方式：FSK、DTMF； 4. 需具备多种语音编解码：G. 711,G. 729A,G. 723. 1,GSM 等； 5. 应配置系统配套所需的音频配线架、保安单元、配线架背板等配套件； 6. 需具备多种语音编解码：G. 711,G. 729A,G. 723. 1 等；	2 台	工业	否
5	窄带集群接入	1. 对接接口：不少于 2×标准电台/车台接口，航空头；不少于 2×定制接口，航空头 2. 网络≥2×百兆网卡。 3. 电源：具备 100~240V 交流供电 。 4. 规格：标准 1U 服务器 。 5. 集群网关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将传统集群电台接入互联网协议（IP）网络中，确保原有的集群通信系统能够平稳过渡到数字化网络环境，实现跨地域、跨网络的实时通信。 6. 具备 POC 对讲模式，采用增强型可变速率编解码器（EVRC）技术来对语音信号进行高效编码，从而在保证语音质量的同时降低带宽需求。 7. 具备物理增益调节，方便用户直接调节输入和输出音频信号的增益，以适应不同的硬件配置和环境条件，确保通信质量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8. WEB 界面配置与管理：具备通过 Web 浏览器远程访问和配置，简化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日常维护工作。 9. 兼容多个主流对讲机，同时具备短波和超短波电台。	1 台	工业	否
6	传真系统接入	1. 网络：≥2×千兆网卡。 2. 后置接口：1×VGA 接口、4×USB 接口。 3. 电源：具备 100~240V 交流供电 。 4. 标准 1U 服务器。 5. 内存：≥8G。 6. 存储：≥240G SSD 7. 网络协议：TCP/IP。 8. 传真规格：T. 30,T. 38。 9. 传真速度：≥14.4k bps。 10. 传真分辨率：98/196 DPI。 11. 打印幅面：A4。 12. 线路规格：16 路。	1 台	工业	否

		13. 断电后自动重新启动。 14. 具备线路管理、传真发送、传真接收、传真记录等功能。			
7	短信系统接入	1. 提供 4 路语音/短信通道。 2. 具备 GSM/CDMA/WCDMA/LTE 频段。 3. 提供开放的 HTTP API 接口，方便用户针对短信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4. 提供 SIM 通话分钟数管理，具备余额告警和通话分钟数限制功能。 5. 具备短信发送到 email 和 email 通过短信发送功能 6. 灵活的呼叫控制策略，用户可以定义呼叫前缀选择对应的 SIM 卡呼叫。 7. SIM Card 卡槽：4/8 路。 8. 以太网接口：2 LAN 10/100M Base-Tx RJ45。 9. 串口：RS232/RS485。 10. 天线接口：SMA。 11. 状态指示灯：PWR， RUN， 信号强度， 端口状态。 12. 具备复位按钮。	1 台	工业	否
8	数字会议系统接入	1. 接口：不少于 1×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 网络：≥1×百兆网卡。 3. 电源：支持 100~240V 交流供电。 4. 规格：标准 1U 服务器。 5. 实现将传统广播系统接入到 IP 网络。 6. 借助 IP 网络的广域性实现 各类广播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不同类型的语音设备的互通。 7. 支持 G.711u、G.711a、G.729a 等音频编码格式。 8. 支持远程音频采集。	1 台	工业	否
9	调度服务器	1. 机型：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 2. 处理器：配置≥CPU(8 核，主频不低于 3.0GHz)，单颗物理核心数≥16，单颗基本频率≥2.5GHz； 3. 内存：配置≥32GB *2 3200MHz DDR4 内存；支持≥16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支持≥2T 内存容量； 4. 硬盘：配置≥2 块 4T SATA HDD 盘；最大支持≥8 块 NVMe 盘； 5. RAID：配置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0 等； 6. 网卡：板载≥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7. IO 扩展：最大支持≥5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不含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OCP 插槽）； 8. 电源风扇：配置 2 个≥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配置≥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支持 1+1 冗余； 9. 安全：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10. 维护管理：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	1 台	工业	否

		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			
10	视频服务器	1. 机型：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 2. 处理器：配置≥2 颗 CPU(8 核，主频不低于 3.0GHz)，单颗物理核心数≥16，单颗基本频率≥2.5GHz； 3. 内存：配置≥32GB *2 3200MHz DDR4 内存；支持≥16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支持≥2T 内存容量； 4. 硬盘：配置≥2 块 4T SATA HDD 盘；最大支持≥8 块 NVMe 盘； 5. RAID：配置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0 等； 6. 网卡：板载≥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 7. IO 扩展：最大支持≥5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不含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OCP 插槽）； 8. 电源风扇：配置 2 个≥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配置≥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支持 1+1 冗余； 9. 安全：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10. 维护管理：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	1 台	工业	否
11	音视频存储设备	1. 机型：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 2. 处理器：配置≥2 颗 CPU(8 核，主频不低于 3.0GHz)，单颗物理核心数≥16，单颗基本频率≥2.5GHz； 3. 内存：配置≥32GB *2 3200MHz DDR4 内存；支持≥16 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支持≥2T 内存容量； 4. 硬盘：配置≥4 块 4T SATA HDD 盘；最大支持≥8 块 NVMe 盘； 5. RAID：配置与服务器同品牌的 RAID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0 等； 6. 网卡：板载≥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 7. IO 扩展：最大支持≥5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不含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OCP 插槽）； 8. 电源风扇：配置 2 个≥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配置≥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支持 1+1 冗余； 9. 安全：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10. 维护管理：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	1 台	工业	否
12	天通卫星移动终端	1. 屏幕：不小于 3.14 英寸； 2. 硬件平台：不小于八核 2.0GHz； 3. 内存：不小于 2G+32GB(可定制加大，支持扩展)； 4. 电池：不小于 5200 毫安时（支持可拆卸）；	3 台	工业	否

		5. 通信模式：天通+模拟对讲； 6. 定位导航：支持通用导航； 7. 特色功能：AI 智能降噪、应急强光手电筒、SOS 一键求救； 8. 支持 3.5mm 接口耳机； 9. 支持调频应急广播； 10. 支持 PO 公网对讲； 11. 卫星天线：支持可折叠、可拆卸、支持外接手持或车载全向天线； 12. 支持蓝牙 5.1； 13. 支持 WIFI2.4G+5.8G 双频； 14. 防护等级：≥IP68。			
13	三年维保，派驻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并在此期间积极培养使用单位运行维护人员。				

注：

1.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标注“★”条款中标后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条款作为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2.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标注“▲”条款作为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3.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未标注“★”和“▲”条款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作为符合性审查，详见技术规格响应表。

4. 以上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采购的相关系统管理软件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等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六）人员培训

1. 项目培训

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培训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2. 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地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3. 现场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中标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例如融合通信、视频调度等应用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七）售后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需完成采购需求清单内所有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满足交钥匙交付使用。供应商须对本次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整体提供 3 年质保服务（以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负责设备维修，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当用户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或用户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必须保证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 2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无法解决 1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储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以保障因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

（八）驻场维保

本项目提供 3 年维保服务（以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维保期内中标单位须派驻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期间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执行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及值班制度，主要负责系统维护、数据治理、系统技术支撑及相关应用工具和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在此期间积极培养使用单位运行维护人员。3 年维保期满后，遇灾害事故紧要期，重要节点、重要时段（如防汛、应急等工作时候）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派驻技术运维人员跟踪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以上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本次项目采购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报价。

（九）项目验收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达

到预期效果后再进行项目验收，以保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由采购人组织有上级部门、相关专家、设计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安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专项建设指南》、《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地方软件及项目验收标准要求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项目验收；系统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即：初验、终验。各个阶段验收的具体内容和方式都有不同，各个验收阶段都应配合一定的测试手段作为系统验收的一个重要环节。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及相关的工程、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软硬件系统集成，并完成与枞阳县应急局、安徽省应急厅建设的应急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的费用（指挥调度系统、融合通信系统、视频汇聚系统等）；
2. 配合采购人申请并完成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3. 供货安装需配合完成指挥中心场所的装饰装修，满足指挥中心使用需求；
4. 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质保等；
5. 人员的进出场费用与工资、福利、管理、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支出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食宿、交通、医疗、通讯等相关费用；
7. 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协调联系等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8. 为完成本次项目建设，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维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响应表格式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标注“★”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满足(或优	30 分

技术资信 分 (60分)		于) 一项得 3 分, 共 7 项, 满分 21 分; (2) 标注“▲”条款为次重要参数, 每满足 (或 优于) 一项得 1 分, 共 9 项, 满分 9 分; 注: 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体系认 证	投标人具有下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有效”查 询截图。	3 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本项目 信息化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6 分
	拟派 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证 书, 得 2 分;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 证书, 得 3 分。 2. 项目组成员 (5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计算机 相关专业的初级证书, 每有一人得 1 分; 具有计 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证书,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 拟派人员须是投标本单位人员, 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的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 实施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包含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 供货准备、项目实施时间进度、项目实	5 分

		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以及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够保障供货充足，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有应对保障措施。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符合行业规范，方案中需求分析透彻，确保设备安装调试顺利完成，得 5 分； （2）能够保障供货充足，有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有应对保障措施。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基本完整；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符合行业规范，基本能够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得 3 分； （3）供货准备、项目实施时间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不够明确；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不够具体细化，方案有待改进，得 1 分。	
	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硬件须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的理解，提供培训方案，其中：提供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计划、具体实施等。应充分重视对采购人的技术赋能，项目培训规模及人次，应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可能出现的故障，管理人员需要了解的安全措施。培训信息系统工作人员和后台管理人员，培训方式分为集中或者单独培训。方案中，培训过程应配备相应的教材和操作手册，培训讲师须具有相关教学经验，培训要求达到熟练操作标准。 （1）培训方案涵盖以上全部内容，规划周密合	3 分

		理，要点突出，与本项目适用度高，完全满足培训服务要求，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内容，规划明确，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覆盖不够全面，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	本项目要求硬件产品整体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承诺函。	5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枞阳县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LCG2025SH016

(2) 采购计划编号：FS34072220250087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设备、视

频监控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设备、

传真通信设备、桌椅类、墙面涂料。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枞阳县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履约补偿机制：

(1) 甲方依法确定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

商，给予合理补偿。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确保货物在途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并就逾期供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应包装不合格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失，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就此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指定现场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以乙方最终承诺为准，不低于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采购方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若甲方无故拒收货物逾期付款的，按甲方逾期付款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u>枞阳县</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和数量由采购人列出，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由投标人填写，
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
名称：融合通信中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 套 单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余款待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4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 3 年		
5	维保期	3 年		

7.2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承诺函

8.1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等文件要求，（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除 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加“*”指标，服务器技术参数中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台式计算机技术参数中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操作系统技术参数中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图形工作站技术参数中其他未列明参数按照《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执行。

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我单位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标“★”项_____（产品名称）的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其它						

注：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硬件产品整体_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以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业绩合同（如有）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产品非中小企业制造,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

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
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
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